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两校区教室 扩声和校园广播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 目 编 号： 11010826210200058080-XM002/TXJ-010-
20260196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080-XM002/TXJ-010-20260196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两校区教室扩声和校园广播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6006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0.600638 万元。
4. 采购需求：完成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教室扩声和校园广播改造，包括综合布线系统、IP 广播系统、多功能教室扩声系统、音乐教室扩声系统等建设，满足本校对学习、教研和管理要求，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编制，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设备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刘老师，625762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2038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高晓晨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高晓晨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IP 网络音箱</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配线架</td><td rowspan="4">工业</td></tr><tr><td>理线架</td></tr><tr><td>网线</td></tr><tr><td>.....</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线架	工业	理线架	网线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线架	工业								
理线架									
网线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S 插头</td><td rowspan="3"></td></tr><tr><td>RCA 插头</td></tr><tr><td>线槽</td></tr><tr><td>系统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TS 插头		RCA 插头	线槽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TS 插头									
RCA 插头									
线槽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96 投标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15,000.00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 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9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如有）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提供2023年07月(含)至开标前一日的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首页、盖章页、货物清单页)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4分)	性能指标	30	按照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部分,所有拟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中“#”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要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其他技术指标项,为辅助评分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每一项重要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0.8分;每一项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与实现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供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了细化的技术方案,逻辑清晰,且方案内容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有效,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较清晰,方案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存在不足,细节有完善空间,得

				7分； 3. 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项目情况，逻辑模糊不清，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有偏差，不适合实际情况，得4分； 4. 方案无针对性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者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方案要点、②控制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②控制要点、③控制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

				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培训内容、课时 ②培训时间与培训计划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要点、 ②维修响应时间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两校区教室扩声和校园广播改造项目	项	1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中标注“●”为核心产品。

一、技术规格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等同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配线架	24口六类配线架（含模块）+托线架	3	个
2	理线架	金属封闭式理线架（IU）	6	个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5580	米
4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跳线（2米）	72	条
5	水晶头	六类RJ45水晶头（50U）	100	个
6	音箱线	护套外径：≥10.0mm 导体截面积：≥2.5mm ² 导体直流电阻：≥0.7Ω/100m	300	米
7	广播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3*1.5mm	980	米
8	穿线管	Φ32穿线管	400	米
9	线槽	PVC明线槽，含弯头直接，涨塞等	300	米
二、IP广播系统				
1	控制主机	1. 显示屏尺寸：≥17.3英寸 2. 屏幕颜色：TFT262144色真彩色 3. 显示屏：高分辨率LED液晶屏（1920*1080） 4. 触摸屏：10点电容触摸屏 5. 工作环境温度：-10℃~50℃ 6. 相对湿度：10%~95%，非凝结状态 7. 标准接口：6x串口；1xHDMI、1xVGA；8xUSB口 8. 存储：支持3.5”、2.5”、mSATA硬盘；标配：mSATA 128G	1	台

		9. 内存：≥8G 10. 采用工控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 11. 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12. 具有≥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 13.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处理器。 14. 设备支持≥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 15.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16.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17.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18. 投标的产品需具有 CNCA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证的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查证结果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投标产品需具有 CNCA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查证结果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软件：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	1	套

		用所有方案。 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2.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3. 支持对≥ 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17.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8.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19.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20.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要求投标的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备案。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校时控制器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geq 100\text{Mbps}$ 3.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IETF SIP 4.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 0.1秒。 5. LCD 显示屏显示当前时间、信号和卫星信息。 6. 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7. 产品标配 BDS（北斗卫星）校时系统。	1	台
4	话筒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灵敏度：$-43\text{dB} \pm 2\text{dB}$ 5.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6. 线材配备：≥ 10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1	个

		7.咪杆长度：≥420mm 8.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5	调音台	1.麦克风输入：≥10路（10个卡侬接口） 2.线路输入：≥8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 4.输出通路：≥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需提供接口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5.INSERT：≥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个断点插入 6.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7.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8.具备≥15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9.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需提供接口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6	IP音频采集器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 UDP 3.音频格式：MP3、PCM 4.采样率：8KHz~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ADPCM PCM 7.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8.具有≥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9.采播任务支持≥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10.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台
7	寻呼话筒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 UDP 3.网络协议：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4.音频格式：MP3 5.采样率：8KHz~48KHz 6.传输速率：≥100Mbps 7.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8.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9.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0.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	1	台

		能；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11.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 100毫秒。 12.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13. 具有≥ 1个3.5耳机接口、≥ 1路3.5话筒输入接口。 14. 具有≥ 1路短路输出接口、≥ 1路短路输入接口。		
8	监听音箱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 传输速率：$\geq 100\text{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 16位CD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内置$\geq 2 \times 20\text{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路接主音箱，≥ 1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8. 具备≥ 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2.4G无线音频模块，实现2.4G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1	个
9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显示屏：≥ 2.2英寸LCD显示屏 4. 监听器：内置 5. USB接口：0.5A 6.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15V$\pm$2V/0.1A 7. RS485接口：RS485-1：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RS485-2：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8. 可控制电源：≥ 8路 9. 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10.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11. 具备≥ 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 8路10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12. 采用LCD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13. 支持PC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14.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15.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16. 具备≥ 2个10M/100M网口，≥ 2路RS485接	1	台

		口、≥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需提供接口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带 USB 供电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		
10	机柜	高度：42U 宽度×深度×高度 600×600×2000mm	1	台
11	操作台	钢木结构，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1	个
12	PDU	12 口 PDU	1	个
13	话筒连接线 (6.35-6.35)	≥1.8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6.35 话筒插头	7	条
14	音频连接线 (RCA-RCA)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 (RCA)-莲花 (RCA)	3	条
15	音频转接线 (RCA-6.35)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 (RCA)-6.35 话筒插头	3	条
16	音频转接线 (3.5-双莲花)	≥1.8 米音频连接线：3.5 (耳机插头)-双莲花 (RCA)	3	条
17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1.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2.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3. 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4. 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5. 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6.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7.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8. 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9.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0.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1. 支持方块视图或列表视图进行切换显示，方块视图每页显示终端数量提供 3x5、3x6、4x6、4x7、5x8、5x9、5x10、5x11 的排列布局显示。 (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套
18	寻呼话筒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TCP/IP, UDP 3. 网络协议：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4. 音频格式：MP3 5. 采样率：8KHz~48KHz 6. 传输速率：≥100Mbps 7.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8. 显示屏尺寸：≥7 英寸	1	台

		9. 屏幕分辨率：800 x 480 像素 10. 屏幕类型：65K 色 DGUS 屏 11. 键盘类型：虚拟 QWERTY 键盘 12. 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3. 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 Ω ，2W		
19	●IP 网络音箱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 ≥ 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 $\sim$ 48KHz 7.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8. 频率响应：80Hz $\sim$ 16KHz+1/-3dB 9. 设备壁挂式设计。 10.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11.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 $\geq 2 \times 20$ W（MAX）， ≥ 1 路接主音箱， ≥ 1 路外接到副音箱。 12. 设备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配备头戴式话筒，支持音量调节。 13.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0	套
20	POE 扬声器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TCP/IP, UDP 3. 音频格式：MP3 4. 采样率：8KHz $\sim$ 48KHz 5. 传输速率： ≥ 100 Mbps 6. 音频模式： ≥ 16 位 CD 音质 7. 频率响应：130Hz $\sim$ 16KHz +/ -6dB 8. 谐波失真： $\leq 1\%$ 9. 信噪比： ≥ 68 dB 10. 设备采用一体化天花式网络音频解码音箱设计，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11. 额定功率 ≥ 8 W。 12. 支持直流 24V 备用电源接口，适用于功率需求 ≥ 10 W 或用于非 POE 网络时提供电源。 13. 支持 POE 供电方式，仅需一根网线连接到 POE 交换机。	26	只
21	前置放大器	1. 话筒 1-5 的输入灵敏度：话筒:5mV/600 Ω 非平衡；线路 RCA:775mV /10K Ω 非平衡 2. 辅助 1-3 输入：AUX 1. 2. 3: 350mV/10K Ω 非平衡 3. EMC1-2 输入：RAC:非平衡 200mV $\sim$ 1000mV/10K Ω ；MIC: 非平衡 5mV $\sim$ 25mV/600 Ω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 3 dB) 5. 信噪比：MIC 输入:50dB；AUX 输入:80dB 6. 音调调节：低音: ± 10 dB at 100Hz；高音: ± 10 dB at 10KHz 7.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8.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1	台

		9. MIC1. 2. 3. 4. 5 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10.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22	IP 网络功放终端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geq 100\text{Mbps}$ 3. 支持协议：TCP/IP, 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 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EMC 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 设备采用标准 ≥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9.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10.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11.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12. 具有 ≥ 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13. 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4. 具有 ≥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15.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 $\geq 350\text{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16.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7.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 #18. 自带 ≥ 1 路 $\geq 100\text{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 0.3 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23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	4	个

		家公章)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秒静音, ≥ 8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15625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2197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4	话筒天线	1. 频带范围: 680~960MHz 2. 增益: 11dB 3. 输入阻抗: 50 Ω 4. 水平面波源宽度: 60° 5. 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6. 前后比: >18 7. 驻波比: <1.5	1	个
25	天线分配器	1. 频带范围 : 470-960MHz 2. 输出/入增益 : +1.0dB(频段中心) 3. 输出/入阻抗 : 50 Ω 4. LINK 输出增益: 约 5 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 5. RF 输出衰减: 约-3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	1	台
26	放大器专用线缆	信号放大专用线缆	200	米
27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 17.5W, 35W 2. 额定功率(70V): 8.7W, 17.5W 3. 灵敏度: 91dB$\pm$3dB 4. 阻抗: 黑:COM 白:570 Ω 绿:285 Ω 5. 频率响应: 50Hz-18KHz 6. 喇叭单元: 4"×3, 2.5"×1 7. 防护等级: IP66	5	只
28	机柜	高度: 42U 宽度×深度×高度 600×600×2000mm	1	台
29	室外 IP 音柱	1. 电源: AC 220V/50Hz; 2.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3. 功率输出: 定制 4. 支持协议: 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5. 信噪比: ≥ 90dB;	4	只

		6. 传输速率: 10/100Mbps; 7. 网络延时: $\leq 50\text{ms}$; 8. 音频格式: MP3; 9. 总谐波失真: $\leq 10\%$;		
30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SFP 非复用口 ≥ 4 个 4. ≥ 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5.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 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需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8.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9.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需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支持一键设备发现, 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 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 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 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 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 支持分级分权功能, 实现分布区域, 统一管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台
31	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1310nm), 10km	6	个
32	解码器	1. 支持 ≥ 1 路 HDMI 信号或 1 路 VGA 输出 2. 支持 ≥ 1 路 HDMI 音频输出 3. 支持 SVAC/MPEG4/MPEG2/H.264/H.265/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4.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 视频解码 5.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6. 支持支持 3 路 1200W@25fps(4000*3000) 4 路 800W@30fps, (3840*2160), 6 路 600W@25fps (3392*2008), 8 路 500W @25fps(2560*1920), 9 路 400W @25fps(2688*1520), 10 路 300W@30fps(2048*1536), 12 路 300W@25fps(2048*1536), 16 路 1080P @30fps(1920*1080), 支持 8 路 1080P@60fps 解码 H264 和 H265 解码能力相同	1	台

		#7.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10.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 30fps，分辨率为 1920×1080，延迟低于 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3	显示终端	1. 尺寸：≥ 55 寸 3.5mm 拼缝标亮 LCD 拼接显示单元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色彩度：$\geq 16.7M$ 4. 亮度：≥ 500 5. 对比度：$\geq 4000:1$ 6. 响应时间：$\leq 8ms$ 7. 可视视角：$\geq 178^\circ / 178^\circ$ 8. 视频输入：≥ 1 个 DVI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9. USB 口：≥ 1 个 #10.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屏幕，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 10 米，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 -80° 至 80°。支持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控制面板为 86 型开关面板，具体 8 个按键，厚度 $\leq 15.2mm$。（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 $\leq 2s$，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34	防静电地板	规格：$0.6m (\pm 0.005) * 0.6m (\pm 0.005) * 0.045m (\pm 0.001)$，防静电瓷面全钢活动地板，防静电性能稳定，耐磨耐腐，不发尘，抗污	20	平方米

		能力强，防火性为 A 级。含支架。		
35	杀毒软件	计算机恶意代码防范、病毒入侵防范。	1	套
三、多功能教室扩声系统				
1	有源柱形扬声器	1. 系统类型：有源 2. 高频单元： $\geq 24 \times 1''$ 3. 中低频单元： $\geq 8 \times 4''$ #4. 指向性： $\geq 150^\circ \times (20/25/30^\circ \text{ 可变}, \pm 30^\circ \text{ 可调})$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验报告扫描件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 5. 频率响应： $\geq 80\text{Hz}-20\text{kHz}$ ($\pm 3\text{dB}$) 6. 灵敏度： $\geq 98\text{dB}$ 7. 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持续)/ 131dB (峰值) 8. 功率： $\geq 500\text{W}$ (RMS)/ 2000W (峰值) #9. 内置 DSP 具有多通道独立控制增益、均衡、延时、静噪门、压限、分频器、矩阵，多场景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验报告扫描件为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	2	只
2	有源低频扬声器	1. 内置 DSP 具有均衡、延时、静噪门、压限、分频器、矩阵、输出电压设定等功能。 2. 低频单元： $\geq 2 \times 8''$ 3.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350\text{kHz}$ (6dB) 4. 灵敏度 (1W/1m)： $\geq 99\text{dB}$	2	只
3	补声扬声器	1. 高频单元： $50 \times 12\text{mm}$ 平面波发生器 2. 低频单元： $\geq 4 \times 3''$ 3. 指向性： $\geq 100^\circ \times 25^\circ$ 4. 分频点：4.5kHz 5. 频率响应： $\geq 105\text{Hz}-22\text{kHz}$ ($\pm 3\text{dB}$)	2	只
4	功率放大器	1. 功率： $8\Omega / \geq 2 \times 500\text{W}$, $4\Omega / \geq 2 \times 900\text{W}$, 桥接 $8\Omega / 4\Omega$ ： $\geq 1800\text{W}$ 2. 整机效率 (8 欧)： $\geq 90\%$ 3. 输入灵敏度： $0 \sim 20\text{dB}$ 4. 输入阻抗： $\geq 30\text{K}\Omega$ (平衡/立体声)， $\geq 15\text{K}\Omega$ (非平衡) 5. 每通道最小阻抗负载： 2Ω 6. 转换速率： $>50\text{V}/\mu\text{s}$ 7. 阻尼系数： >1000 8. 信噪比 (A 计权)： $>100\text{dB}$ 9.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 $20\text{Hz} \sim 20\text{kHz} < 0.05\%$ 10. 频率响应： $\geq (1\text{W}, 8\text{ ohms}, 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0.3\text{dB}$ 11. 输入共模抑制比： $>60\text{dB}$ 12. 增益：电子衰减器， $0\text{dB} \sim 50\text{dB}$ ，步进 1dB #13. 输入通道：支持模拟信号输入、Dante 数字信号输入 AES 数字信号输入以及粉红噪声、白噪声、正弦波信号发生器，支持音量、相位调节及电平检测，通道间 DSP 数据可相互复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验报告扫描件为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	2	台

		参数功能) 14. 输出通道: 支持音量、相位调节及电平检测 #15. 电路保护: 设有压限, 短路, 开路, 过载, 低阻, 交流、啸叫、过热、过压、方波、开关机、直流, 温度保护、消波限幅器等多种完善保护电路, 防无线射频信号、电磁干扰功能确保音响系统更加安全可靠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验报告扫描件为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		
5	数字调音台	1. ≥ 24 路信号输入 (16 路 MIC、3 组立体声、声卡/MP3+光纤) 2. 输入处理 输入增益调节 (电子增益) 前级放大, 高低通滤波, ≥ 4 段参数均衡, 压缩器, 噪声门, 延时, 输入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3. MIC 输入采用数字增益调节 4. +48V 幻象电源 (MIC 通道独立打开关闭) 5. 内置 ≥ 6 个 9 段图示均衡器 (可任意插入 1-16 输入通道) 6. 输入输出 EQ ON/OFF 7. 立体声返回输入 8. 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9. 各通道设有多功能菜单, 静音按键, 监听按键 10. 各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子, 信号灯、峰值灯 (≥ 17 个电动推子) 11. ≥ 12 路信号输出 (立体声主输出, 8 路编组输出, 2 路辅助输出) 12. 输出处理 -高低通滤波, ≥ 15 段参数均衡, 压缩器, 延时, 相位 13. 辅助输出 (推子前, 推子后) 14. 多轨多模式数字录音功能 15. 双排 3 色 12 段电平指示灯	1	台
6	音频处理器	1. ≥ 12 路模拟输入和 ≥ 8 路模拟输出, 并包含多达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2. $\geq 32 \times 32$ Dante 通道 3. ≥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4. RS-232 串行端口 5. ≥ 4 针 GPIO 6. 配备电容式触控导航的 OLED 显示 7. 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1	台
7	反馈抑制器	1. 每通道设 ≥ 12 个自动陷波器, 每个陷波器可自由分配成自动或手动定点。分辨精度 $\geq 1\text{Hz}$, 频率从 20-20kHz 调节 2. $\geq 24\text{BIT}$ 的数字分辨率 3. 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 陷波器 Q 值两档可选 4.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5. 调节参数具有自动存储功能, 掉电不丢失 6.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7. 输入压缩功能, 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8. 高低通滤波器设置, 扩声场所人声更清晰	1	台
8	双通道手持无线套装	1. 射频频率范围: $\geq 640-690\text{MHz}$ 2. 可调信道数: $\geq 100 \times 2$	5	套

		3. 振荡方式: PLL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 4. 最大使用设备数量: ≥ 6 套 5. 频率稳定度: $< \pm 3\text{ppm}$ 6. 接收方式: 超外差 7. LED 高清屏幕显示		
9	双通道鹅颈无线套装	1. 频点 740~790MHz, 640~690 MHz 双通道各 200 频道可选 2. 天线分集接收, 双显示 3. ACT 红外线对频	1	套
10	天线分配器	1. 适用范围: $\geq 470\sim 900\text{MHz}$ 2. 输出增益约等于 1。	2	台
11	有源数字增益定向天线 (成对)	1. 频率范围: $\geq 450 \sim 950\text{MHz}$ 2. 天线增益: $\geq 4 \sim 6 \text{ dBi}$ 3. 指向性: 单指向 4. 有效角: ≥ 100 度 5. 内部放大器增益: $\geq 1\sim 16\text{dB}$ 可调 6. 内部放大器噪声系数: $\geq 0.8\text{dB}$ (典型值) 7. 驻波比: < 1.3 8. 输出接口: BNC 母座 $\times 1$ 9.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屏	1	对
12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geq 220\text{V}\sim 50\text{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显示屏: ≥ 2.2 英寸 LCD 显示屏 4. 监听器: 内置 5. USB 接口: 0.5A 6.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15\text{V} \pm 2\text{V}/0.1\text{A}$ 7. RS485 接口: RS485-1: 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 RS485-2: 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8. 可控制电源: ≥ 8 路 9. 每路动作延迟时间: 可调	1	台
13	机柜	1. 高度: 42U 宽度 $\times$ 深度 $\times$ 高度 $600 \times 600 \times 2000\text{mm}$	1	台
14	话筒线	1. 护套外径: $\geq 6.0\text{mm}$ 2. 导体截面积: $\geq 0.3\text{mm}^2$ 3. 导体直流电阻: $\geq 59 \Omega / \text{km}$	300	米
15	音箱线	1. 2 芯绞合加护套 2. 护套外径: $\geq 10.0\text{mm}$ 3. 导体截面积: $\geq 2.5\text{mm}^2$ 4. 导体直流电阻: $\geq 0.7 \Omega / 100\text{m}$	100	米
16	电源线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3×1.5	100	米
17	穿线管	1. $\phi 32$ 穿线管	200	米
18	XLR 插头	1. 焊接: 适用于线径 6.5mm 左右线材	15	个
19	TRS 插头	1. 银色大三芯金属插头: 进线孔 6.5MM	15	个
20	TS 插头	带柔韧较强的弹簧, 保护线缆, 以免刮伤	15	个
21	RCA 插头	1. 采用同轴传输信号的方式, 中轴传输信号, 外沿一圈的接触层用来接地 2. 在信号接触之前接地, 并在断接地之前断开信号	15	个

		穿线直径可选 $\Phi 6\text{mm}-\Phi 7\text{mm}$		
22	操作台	钢木结构, 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1	个
四、音乐教室扩声系统				
1	主扩扬声器	1.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2''$ 2. 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0''$ 3. 指向性(H×V): $90^\circ \times 70^\circ$, 可旋转号角 4. 分频点: 2.0kHz 5. 频率响应: $\geq 65\text{Hz}-20\text{kHz} (\pm 3\text{dB})$ $\geq 55\text{Hz}-20\text{kHz} (-10\text{dB})$ 6. 灵敏度(1W/1m): $\geq 98\text{dB}$	4	只
2	主扩功率放大器	1.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2. 电压范围: 190V-260VAC, 5-60Hz 3. 最大消耗电流: 10A 4. 软起动时间: ≤ 5 秒 5. 额定输出功率 $8\Omega \leq 1\%: \geq 2 \times 600\text{W}$ 6. 额定输出功率 $4\Omega \leq 1\%: \geq 2 \times 900\text{W}$ 7. 频响: $\pm 0.5\text{dB} (20\text{Hz}-20\text{kHz}@1\text{watt})$ 8. 谐波失真: $\leq 0.05\% 8\Omega / 1\text{kHz}$ 9. 互调失真: $\leq 0.05\% 8\Omega$ #10. 保护: 设有短路、自动唤醒模式、过热、过载、低阻、直流、温度、故障负载等多种完善保护电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验报告扫描件为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	2	台
3	调音台	1. ≥ 16 通道调音台: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 4 AUX (包括 FX) 2. ≥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3. ≥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 $\geq 4\text{AUX}$ (包括 FX)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 每通道设 ≥ 12 个自动陷波器, 每个陷波器可自由分配成自动或手动定点。分辨精度 1HZ, 频率从 20-20kHz 调节 2. $\geq 24\text{BIT}$ 的数字分辨率 3. 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 陷波器 Q 值两档可选 4.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5. 调节参数具有自动存储功能, 掉电不丢失 6.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 ≥ 2 通道, 最大增益+20dB, 10 千欧平衡输入 2. 输出: ≥ 4 通道 (DSC-240), 最大增益+20dB, 600 欧姆的平衡输出 3. 输出阻抗: ≥ 47 欧姆 4. 动态范围: $>108\text{dBu}$ 频率响应范围 22Hz-22kHz 5. 频率响应范围: $<+/-0.25\text{dBu}$, 15Hz-20kHz 6. 失真: $<0.01\%$, 20Hz-20kHz@+10dBu 平衡输入 7. 采样频率: 48kHz/96kHz	1	台

6	手持无线套装	1. 射频频率范围: $\geq 640-690\text{MHz}$ 2. 可调信道数: $\geq 100 \times 2$ 3. 振荡方式: PLL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 4. 最大使用设备数量: ≥ 6 套 5. 频率稳定度: $< \pm 3\text{ppm}$ 6. 接收方式: 超外差	2	套
7	合唱话筒	合唱麦克风	2	套
8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geq 220\text{V} \sim 50\text{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显示屏: ≥ 2.2 英寸 LCD 显示屏 4. 监听器: 内置 5. USB 接口: 0.5A 6.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15\text{V} \pm 2\text{V}/0.1\text{A}$ 7. RS485 接口: RS485-1: 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 RS485-2: 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8. 可控制电源: ≥ 8 路 9. 每路动作延迟时间: 可调	1	台
9	机柜	1. 高度: 宽度 $\times$ 深度 $\times$ 高度 $600 (\pm 50) \times 600 (\pm 50) \times 1200\text{mm} (\pm 50)$	1	台
10	话筒线	1. 护套外径: $\geq 6.0\text{mm}$ 2. 导体截面积: $\geq 0.3\text{mm}^2$ 3. 导体直流电阻: $\geq 59 \Omega/\text{km}$	100	米
11	音箱线	1. 2 芯绞合加护套 2. 护套外径: $\geq 10.0\text{mm}$ 3. 导体截面积: $\geq 2.5\text{mm}^2$	90	米
12	扬声器壁装架	壁装架	4	个
13	穿线管	1. $\Phi 32$ 穿线管	100	米
14	音箱专用插头	触点电阻 $\leq 2\text{m}\Omega$; 电介质耐压 $\geq 4\text{kV DC}$; 绝缘阻抗 $\geq 1\text{G}\Omega$; 额定电压 $\geq 250\text{V}$ 。	12	个
15	XLR 插头	1. 焊接: 适用于线径 6.5mm 左右线材	8	个
16	TRS 插头	1. 进线孔 6.5mm	8	个
17	TS 插头	带柔韧较强的弹簧, 保护线缆, 以免刮伤	8	个
18	RCA 插头	带弹簧尾的 RCA 插头能保护线缆不被磨损, 延长使用寿命 穿线直径可选 $\Phi 6\text{mm}-\Phi 7\text{mm}$	8	个
19	线槽	PVC 明线槽	40	米
五、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原名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五小学，创建于 1976 年，2017 年由清华附中承办，正式纳入清华附中教育集团一体化管理体系中，是一所区属公办小学。学校地处中关村科技园区核心地带，座落于北京体育大学家属院内。

（二）信息化现状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 IP 广播系统建于 2010 年，多功能教室音乐教室扩声系统建于 2015 年，设备年久老化已经无法使用，多次维修后还是故障频现，严重影响学校教学办公秩序。

（三）业务需求分析

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小学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信息化基本条件和信息化活动基本场所环境，满足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办公需求。

（四）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将学校打造成为功能完备，设施先进，易用好用的现代化信息化校园。

本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IP 广播系统、多功能教室扩声系统、音乐教室扩声系统等建设，满足本校对学习、教研和管理要求，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三、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实施计划

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维护体系。

2、组织管理

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

中标商须向项目采购人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

（二）技术培训

包括：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选派培训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间等。

（三）售后服务

1.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至少为 3 年，并提供有效的盖章售后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由中标人协调原厂商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维修。

3. 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4.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5.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

6. 在投标文件中，中标人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编制，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设备到货。

（2）安装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项目完工要求：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验收要求

1. 硬件设备检验

合同签订产品到货后，中标单位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清单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非新产品、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验收形式

1) 硬件设备检验

交付时间、检验内容、如不合格后采取的措施及办法等。

2) 验收形式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中标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2) 初步验收：中标人完成建设实施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便于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专家组等部署验收工作。

(3) 系统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约定指标无任何异常的，并出具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使用方四方书面确认的《试运行报告》，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可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行期内设备出现异常的，中标人应积极及时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组织各用户进行系统培训（含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培训方案、人员配备），须达到用户熟悉系统的各项功能操作的要求，并出具相关用户培训记录单。

(4)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及专家组等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六、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人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中标人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七、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首笔款人支付即合同金额的 50%。

(2) 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 2 笔款即合同金额的 2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八、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硬件、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行解决，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实力，确保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整合协调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依据。

3. 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涉及的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均需支持并须实现 IPV6 功能，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监理，投标人需要对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以及项目监理组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等各项工作。

5. 投标人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6.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

7. 中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甲方：（填写合同甲方名称）
乙方：（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填写本项目本期合同约定内的建设目标,包含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等。)

2. 总体架构

(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3. 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 建设要求

（填写本项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网络安全要求、信息量要求等。可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 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 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

8. 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9.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 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2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

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即合同金额的 50%，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即合同金额的 20%，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4. 质保金（不适用）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填写百分比），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 5 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 5 款。）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

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按照投标承诺填写，不得少于三年）。

2. 在质保期内，每（填写时间周期，每月每周等）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填写具体的系统名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

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X%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X%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X%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X%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填写）%的违约金

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2023年07月（含）至开标前一日的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首页、盖章页、货物清单页）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一、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二、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